

# 電影悲慘世界之感--兼論海關緝私條例及 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

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

陳靜怡

(本文曾刊載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出版之「法務通訊」第 2668 期)

當電影最後落下字幕結束，我的心中激盪久久難平，除因故事跌宕起伏，歌音高低激昂不止，竟然驚覺自己就如同賈維(Javert)一樣，一次次追捕主角尚萬強(Jean Valjean)。如此感懷即在於若非實際從事行政執行工作，我竟然不知道海關緝私條例之罰緩，居然無執行期間規定，此即意味被處分人只要被財政部轄下海關單位處分確定，除非被處分人死亡，否則該罰緩重擔將天長地久的跟隨。

年前一月，因執行案件過程中，扣押某義務人(受處分人)鄭君之保險利益，此後，鄭君之配偶即不斷向分署反映，但礙於職務規定，不得撤銷該扣押命令，遂請其向債權人即移送機關海關單位詢問，後因其未獲實質回應，遂陸續向總統府信箱及行政院長信箱陳請。本件債務係源於 85 年間鄭君與另外 4 人共同走私香菇、乳豬及酒品等於民國(下同)86 年間被共同處罰緩肆佰伍拾柒萬肆仟叁佰貳拾貳元。鄭君之配偶認為處分已經相隔許久，為何還可以繼續執行，且可否將欠款拆成 5 份，僅就其中一份負責云云。鄭君於走私行為當時約為 33 歲，據其所稱，當初幫忙走私，一次僅得新台幣 1000 元，背後金主根本不可能實際出海走私，是為分攤家計不得以出海，怎知罰責如此之高，根本無力繳納。鄭君現今已為半百，這些年來，娶妻生子，卻始終背負 400 餘萬元之債務，顯可預見，雖然未清償還，但心裡桎梏壓力，不言可喻。

電影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sup>1</sup>裡尚萬強因為偷一條麵包救

---

<sup>1</sup> 悲慘世界(法語: Les Misérables, 另有中文譯名孤星淚, 原意為「悲慘的人們」, 「可憐的人們」), 是法國作家維克多·雨果(Victor-Marie Hugo)於 1862 年所發表的一部長篇小說。是 19 世紀最著名的小說之一。

濟外甥而坐牢 19 年，原本只判 5 年徒刑，但由於不信任法律，多次越獄以致罪刑加重 19 年後獲得假釋。由於尚萬強持黃色身份證（意指：帶有前科、案底的假釋證明）生討不易，處處碰壁，遂偽造他人身分生活，但賈維卻始終對他窮追不捨，深惡痛絕，結下一生相互追逐之緣，亦屢屢成為故事高潮之亮點。尚萬強雖然遭受社會歧視，但米里哀主教（Bishop Myriel）卻在心靈上拯救了他，當尚萬強竊走教堂銀器時，他卻替其辯稱係為贈與。後經過努力生活，尚萬強成為工廠主和市長，但賈維卻緊追在後。

賈維的追逐，讓我想起「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sup>2</sup> 看過悲慘世界的人，相信沒有人會認為違反假釋規定的尚萬強是惡的，是罪大惡極的人，但對代表公權力執法者的賈維多少會有嫌惡之感吧！同樣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法債權追討的行政執行分署<sup>3</sup>，與鄭君看似是站在對立的角度，對於鄭君配偶想方設法替其先生脫免債務追討，卻也不由感動與同情，惟實體處分部份非我輩所掌，仍不免唏噓。

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471 號判決意旨「按：『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日起，5 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sup>4</sup> 關稅法第 4 條之 2 及第 25 條之 1 之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前關稅法第 4 條之 2 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所以明定準用關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

---

小說描繪了 19 世紀初 20 年間幾個法國人物的生活，涵蓋了拿破崙戰爭和 1832 年巴黎共和黨人起義。故事的主線圍繞主人公獲釋罪犯尚萬強試圖贖罪的歷程。小說同樣試圖檢視他的贖罪行為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的所造成的影響。這部宏大的小說，融進了法國的歷史，以及巴黎的建築、政治、道德哲學、法律、正義、宗教信仰，檢視了善、惡和法律的本質，同樣還有愛情與親情的種類和本質。雨果的創作靈感來源於一個真實的罪犯和警察「François Eugène Vidocq」，他把這個真實人物的性格分成了故事中的兩個人物。悲慘世界通過它不計其數的舞台和螢幕的改編作品被世人所了解。最著名的改編作品是同名音樂劇，目前最新電影版本即結合音樂劇呈現。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82%B2%E6%83%A8%E4%B8%96%E7%95%8C> (最後上網日期：102 年 2 月 26 日)。

<sup>2</sup> 老子道德經第二章。

<sup>3</sup> 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自 101 年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乃基於海關緝私條例關於已處罰鍰確定之案件，並無執行追繳期間之規定，為利案件終結之故。是雖上述關稅法第 4 條之 2 嗣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及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時，分別調整條次為第 7 條及第 9 條，並為少許之文字修正（即確定之『日』修正為『翌日』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參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此等修正後之規定於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處之罰鍰自仍準用之。至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雖亦有行政執行執行期間之規定，然該條第 2 項復明定，該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間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而上述海關緝私條例準用關稅法徵收期間之規定，即屬此所稱法律之特別規定。是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之徵收期間，即應準用關稅法規定，而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遭處以罰鍰，該罰鍰處分則因上訴人提起再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未提起行政訴訟，於 85 年 7 月 3 日確定。經被上訴人於 90 年 4 月 2 日將之移送屏東行政執行處執行，亦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9 日收案，且先後於 92 年及 93 年間對上訴人之存款等為執行等情，為原審依法所確定之事實。可知，系爭罰鍰處分自處分確定至被上訴人移送強制執行即 90 年 4 月 9 日屏東行政執行處收案日止，並未逾 5 年之徵收期間，則屏東行政執行處於系爭罰鍰處分 5 年徵收期間內收案後，先後於 92 年及 93 年間所為執行行為，依上述海關緝私條例準用關稅法規定，自無因逾徵收時效期間，而不得再行徵收之情。故上訴意旨以移送書並不具『徵起』、『執行』等之執行效力，僅單純為『移送書』，故至 92 年間開始執行時已逾 5 年期間等為本院所不採之見解，再為指摘，並無可採。」故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0996000543 號函詢法務部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類案件之執行期間，究應適用何種法律疑義乙案，法務部即引用前揭判決，認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sup>4</sup>，是以該類案件並

<sup>4</sup>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57165 號函。

無執行期間限制。對此，財政部復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0630 號函就法務部函釋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表示該部意見，其要旨為「關稅法之徵收期間及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應係相互補充之關係，而非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蓋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者，可排除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即可印證。細部言之，關稅法第 9 條但書之法律效果，僅係使徵收期間在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暫時不完成而已，相當於民法（第 139 條至 143 條）所設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果，亦即徵收期間得延長至執行程序終了之時，至所涉執行期間仍應回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加以限制。」惟法務部再次引用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並建請財政部如認關稅法未明定執行期限，則關稅案件於移送執行後將不受該條 5 年期間之限制，似有不合理之情形，建議之解決作法為修正關稅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可參考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時增訂第 4 項及第 5 項之執行期間規定<sup>5</sup>。

或許，財政部認為已以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0630 號函處理有關執行期間問題，是以迄今，關稅法第 9 條仍未有任何修訂。但對於行政執行分署而言，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02567 號函卻不能不加以遵循，才衍生今日陳年舊案，卻仍在執行之窘境，明知不合常情，卻仍「依法」操作，如此厲階，至今為梗。

傅柯(Michel Foucault)認為「真理」(其實是在某一歷史環境中被當作真理的事務)是運用權力的結果，而人只不過是使用權力的工具。當我理所當然對鄭君進行行政執行，鋪天蓋地扣押其金融帳戶、薪資債權、集保帳戶、保管箱、公債(含無實體公債)、外匯交易、黃金存摺、基金、期貨及保險利益等，也就像是傅柯所稱「不管是否有苦痛，司法正義仍對身體緊追不捨(Justice pursues the body beyond all possible pain)(Foucault,

<sup>5</sup>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02567 號函。

Discipline 34)。<sup>6</sup>」傅柯雖係對監獄的監督作解，但對心靈之禁錮又何嘗不是。當鄭君的配偶三天兩頭打電話爭論，歇斯底里的哭鬧，毫無邏輯的抗辯，乍看之下好像是其無理取鬧，但其憤張無望祈求垂憐，又何嘗不是毫無執行期間的規定不合理所致。

94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決議認為「行政罰涉及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依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應本於處罰法定主義，以行為時法律明定得為裁罰者為限，始得處罰人民。另依據行政罰明確性原則，有關裁罰之規定均應明確，俾人民資所遵循。所謂『共同』處罰罰鍰，實務作法係命受處分人共負連帶繳納責任之意，其中一人繳清，則其他受處分人同免其責。其中不分受罰人違法情節及其非難性之輕重，一律命受罰人共負『罰鍰』連帶責任，則受罰人真正受執行之金額，將因執行機關就其執行對象之選定或其執行順序，致生受罰結果不同之結果，核與行政罰有關共犯之理論，對共同實施違反行政秩序罰行為者，分別加以處罰之情形不同。此種處罰之結果，顯與行政罰公平適當原則及行政罰之比例原則牴觸。又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對於人民之處罰亦不得以類推適用之方式，或是以習慣法作為處罰之根據，職是民法連帶債務之觀念尚不得未經立法明文而類推適用於行政法之處罰。財政部 67 年 6 月 14 日臺財關字第 16233 號函釋意旨雖謂：『……吳、葉二君為共同受處分人，處以罰鍰……既經確定，有關罰鍰即應由吳、葉二君共同負連帶責任，海關可對其中任何一人選擇執行全部罰鍰金額。』，依據上開說明，既與『行政罰法定主義』及『行政罰明確性原則』違背，應無適用之餘地。」雖然有前揭座談會決議，但基於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是以行政執行分署無得判斷執行名義是否妥

---

<sup>6</sup> 賴俊雄，傅柯的【規訓與懲罰】，[http://www.ln.edu.hk/mcsln/3rd\\_issue/pdf/key\\_concept\\_01.pdf](http://www.ln.edu.hk/mcsln/3rd_issue/pdf/key_concept_01.pdf)(最後上網日期：102 年 2 月 24 日)。

允之權利，僅得就執行方法是否有逾越或是義務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及第 122 條不予執行之情形而已。

或有認為自由刑剝奪人權程度高於行政罰緩，殊不知，對於許多人言，剝奪財產比剝奪其人身自由更加嚴重。近日多有此類新聞，即有人為了進監獄吃免費牢飯，寧願以身試法。去年(101)12月初，在台南金華路的湯姆熊遊樂場，一男孩遭到頸部割頸身亡，經逮捕犯罪嫌疑人，細究緣故，不過就是想要終生進監吃牢飯而已。是以許多犯罪行為追根究柢，就只是為了金錢利益。因此行政罰中之重罰罰緩處分對於受處分人而言不可謂小。如同鄭君情況，關稅單位的共同處分重罰，或許是依法行政並維持國家公權力，但可收之效果是不是就像是尚萬強因偷竊麵包而被監禁 5 年一樣，是以前開 94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決議，深值思考。

行政罰係針對行為人之行為而以處分，故不論行為之獲益者為誰而加以論處。人生過程中，許多階段，甚至是終其一生，往往都過著投石問路，躊躇不安的一步一步向前行，只盼望能平安穩健，惟行差踏錯在所難免，鄭君因為 1000 元之工資，背負重額罰緩已逾 15 年，該處分依前揭 94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決議，是否妥當，已屬爭論，若再科以其往後無窮無盡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未免失洽。I dreamed a dream(我曾有夢)是悲慘世界音樂劇中最膾炙人口的一首歌曲，歌詞最尾段是「I had a dream my life would be so different from this hell I' ll living, so different now from what it seemed. Now life has killed the dream I dream.」若非如此憂心忡忡惶惶難安，鄭君的配偶又何必四處陳請，謀求救濟。設身處地，如果一個超過 15 年前的失誤，被處予重罰，除非繳清或死亡，終身不可脫免，則接續之人生是否仍有盼望呢？暫且不論時效制度在刑法上或是民法上甚至是行政法上存在之必要性，單看如此無執行期間之規

定，其是否合理已然明瞭。